

濁水溪西螺堤防部分河川區域之變更，並依規定限制使用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

（原臺灣省政府87.05.01府水政字第142178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 122、 132、 134號計 3張不予適用）

（原經濟部89.09.11經水利字第89888574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 122、132 號計 2張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1.16. 經授水字第09720200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西螺堤防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西螺堤防（0K+250至1K+25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122、 132、 134號計 3張。
- 二、原臺灣省政府87年 5月 1日府水政字第142178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 122、 132、 134號計 3張作廢；原本部89年 9月11日經水利字第89888574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 122、 132號計 2張作廢。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雲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